

广州市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 广州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

穗埔发改函〔2024〕331号

黄埔区发展改革局 广州开发区发展改革局 关于黄埔区 2024 年度老旧小区微改造项目 (大沙街) 报备的复函

区城市更新局:

大沙街道办事处申报的《黄埔区 2024 年度老旧小区微改造项目(大沙街)报备信息表》及相关附件收悉。根据《黄埔区政府、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常务会议纪要》(穗埔开常务会纪〔2022〕8号)《广州开发区管委会、黄埔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》(穗开埔常务会纪〔2023〕21号),黄埔区 2024 年度老旧小区微改造项目经区政府审定同意后向我局报备,视同审批立项。经研究,我局同意黄埔区 2024 年度老旧小区微改造项目(大沙街)列入 2024 年区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投资计划。

请你局指导相关单位按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,认真做好项目前期工作,严格控制项目投资,推进项目实施。

序号	子项目名称(与市区批复保持一致)	立项编号	主管部门	项目业主	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	建设工期	总投资(万元)	建安工程费(万元)	工程其他费用(万元)	预备费(万元)	本年资金申请(万元)
					网设施; 5、配建维修非机动车棚; 6、维修安装小区照明设施; 7、维修小区道路及楼间破损损雨路; 8、增设小区视频监控布点; 9、增设车辆识别系统; 10、增设智能化系统; 11、维修小区围墙及首层墙面; 12、更换小区大门; 13、小区入口改造; 14、增设信息宣传栏; 15、交通标识画线; 16、新建小区安保监控室建设小区公共空间; 17、提升小区环境质量设施; 18、其他零星工程。						

合	共	共	共	共	共	共	共	共	共	共	共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深圳市福田区 5054 在谈老旧小区原址重建项目(不含原址)投资估算表

附件 1



附件 2

审核部门核准意见

项目名称：大沙街三角楼微改造项目

事项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 招标方 式
	全部招标	部分招标	自行招标	委托招标	公开招标	邀请招标	
勘察							
设计							
建筑工程	✓			✓	✓		
安装工程	✓			✓	✓		
监理							
重要设备							
重要材料							

审核部门核准意见说明：
根据《广东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>办法》及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：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；重要设备、材料等货物的采购，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；勘察、设计、监理等服务的采购，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，应按规定进行招标。
该核准意见是对项目招投标工作的原则核准意见。若改变以上核准招标范围、形式和方式的，须按规定程序审批。



广州市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



广州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
2024年3月15日

备注：

审核意见